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孙伯淮、王素玲、张圣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，并参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有关的关联方购销、服务合同、协议后，经过审慎评判后，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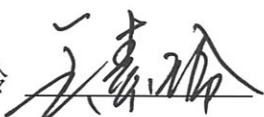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客观必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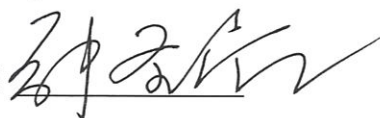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在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发生的，交易事项真实、交易程序规范、结算价格合理。

3、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伯淮 

王素玲 

张圣亮 

2017 年 3 月 16 日